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各學院班級數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補助額度彙整表

編號	院別	111-2 額度	系所	班別數核算		
				班		獨立單位
				四技	五專	
1	工學院 (11 班、 1 獨立單位)	\$ 455,000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2		
			土木工程系	2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		
			營建工程系	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2		
			工業設計系	1		
2	智慧機電學院 (10 班)	\$ 400,000	機械工程系	3		
			模具工程系	3	1	
			機電工程系	2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1		
3	電機與資訊學院 (13 班、 1 獨立單位)	\$ 535,000	電機工程系	3		
			電子工程系（建工/燕巢校區）	3		
			資訊工程系	1		
			光電工程研究所			1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1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2		
			半導體工程系	2		
			微電子應用技優領航專班	1		
4	海事學院 (10 班、 2 獨立單位)	\$ 430,000	海事學院海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1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2		
			電訊工程系	1		

編號	院別	111-2 額度	系所	班別數核算		
				班		獨立單位
				四技	五專	
			航運技術系	1	1	
			輪機工程系	2	1	
			海事資訊科技系	1		
			智慧海事技優專班	1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1
5	水園學院 (10 班、 1 獨立單位)	\$ 415, 000	水園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1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2	1	
			水產食品科學系	2		
			水產養殖系	3		
			海洋生物技術系	1		
			海洋環境工程系	1		
6	商業智慧學院 (7 班、 1 獨立單位)	\$ 295, 000	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			1
			會計資訊系	2		
			金融資訊系	1		
			財政稅務系	1		
			觀光管理系	1		
			智慧商務系	2		
7	管理學院 (12 班、 5 獨立單位)	\$ 555, 000	管理學院博士班			2
			資訊管理系	2		
			運籌管理系	2		
			科技法律研究所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國際企業系	1		

編號	院別	111-2 額度	系所	班別數核算		
				班		獨立單位
				四技	五專	
			企業管理系	1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1		
			金融系	2		
			財務管理系	1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
8	海洋商務學院 (6 班、 1 獨立單位)	\$ 255,000	航運管理系	2		
			商務資訊應用系	2		
			供應鏈管理系	1		
			海洋休閒管理系	1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1
9	人文社會學院 (2 班)	\$ 80,000	人力資源發展系	1		
			文化創意產業系	1		
10	外語學院 (6 班)	\$ 240,000	應用英語系	3		
			應用日語系	2		
			應用德語系	1		
11	教務處 (學術單位，1 班)	\$ 40,000	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1		
總計		\$ 3,700,000		83	5	12

說明：

- 111 學年度各院補助額度計算基準：以各院所屬每系/所/科之新生班級數(內含名額之班別)核算，採日間部四技單班每班別補助 4 萬(雙班 8 萬計)，獨立所或學程補助 1.5 萬，五專以 1 班 4 萬元核算額度。
- 各院就總分配額度統籌分配予所屬系/所/科/學程使用，遴聘業界專家程序請依「[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六點辦理，其送審表件[提送系務或院務會議通過](#)始得與業界專家簽訂契約書。
- 經費補助可核銷項目如下：
 - (1)業師鐘點費：上限每小時 2,000 元(請檢附[收據](#)及[課程授課課表](#)核銷)，機關須負擔 **2.11%補充**

保費，例： $2,000+(2,000*2.11\%)=\$2,042$ ，補助額度內含補充保費。

(2)業師交通費：核實報支(如搭乘飛機及高鐵請檢附票根核銷)。

(3)其他經費項目：僅限補助與協同教學課堂活動相關之項目(例如：印刷費、文具用品等)，與協同教學課堂活動無關之項目，不予補助(例如：膳費、工讀費等)。

(4)材料費：僅補助協同教學課堂上使用之「**消耗性器材**」及「**元件/原物料**」，非屬前述者不予補助。

(5)每門課程**補助上限總額(含補充保費)至多 2 萬元**。

4. 補助經費由各院系自行動支核銷，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業師鐘點費、交通費：屬印領清冊請購，可採線上簽核，簽核流程編號請選「64」。

(2)非屬鐘點費之其他經費(材料費、印刷費…等)：可採線上簽核，簽核流程編號請選「70」。

5. 每一學期業師協同教學經費得視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實際核定經費編列調整。